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9号

罪犯李开拓，男，1988年6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142519880624873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河南省虞城县稍岗乡黑刘村66。2008年6月12日因殴打他人被昆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，并处罚款5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苏0583刑初9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开拓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刑终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31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9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李开拓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责令继续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不足部分（人民币159850元）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,（2020）苏0583执7609号结案通知书一份。罪犯李开拓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拓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